

苦难日子催人熟

人不能选择出生。林秋凤,生于西部省份一个名叫双溪口的山村。那里重峦叠嶂,开门见山,推窗遇山,出门爬山,回家要翻山,东西南北是山,前后左右也是山,视野里除了山以及山与山之间的沟谷,就是头顶上那一块不大的伞盖状天空,以及天空下的田地、溪流、草径和房屋……

天荒远,地寒穷。天道如此,秋凤无力改变,也就没什么好抱怨的了。

只是,同一片蓝天下,有的人家生活好过,有的人家生活难过。秋凤家先天不足,二三十块补一样的田地分散在梯田的角角落落。父母体弱多病,就连居住的房子亦像一座破庙——下雨天,外面下大雨,里面挂瀑布;大晴天,太阳照到屋顶上,直射而下的几十根光柱犹如舞台上打下的灯光,密密麻麻。整个房子四面漏风,夏日里蚊子苍蝇肆无忌惮;到了冬天,呼啸的寒风穿堂灌室奇冷无比。

秋凤命苦,3岁那年,坐月子的母亲因伤寒离世,遗下一个未满月的弟弟。平日常,老实巴交的父亲忙于野外耕作,秋凤和弟弟的生活起居便由奶奶一手照料,度日之艰难可想而知。

秋凤一家是赤贫户,时常被人嘲笑。因为家贫,秋凤在野外放牛,会平白无故地被人诬陷她的牛偷吃了村民的豆秧;因为家贫,秋凤11岁上学,小学一毕业,便外出打工谋生。所幸,秋凤集纳了父母的优点,即便是洗得发白的学生装也难掩其美人气质,打工次年便斩获“镇花”之桂冠。只是,在社会秩序重构的年月,貌美亦是一种罪过。秋凤弱小单薄,又涉世未深,年纪轻轻便遭人欺骗,身心俱疲,伤痕累累……

秋凤有过3段刻骨铭心的爱情,每一段爱恋都有着起承转合,又有着欲望和失望;有不同,却又有人性的趋同。远看大同小异,近看各有千秋。“最是人间留不住,朱颜辞镜

花辞树”。当秋风尘缘未了,迷途往返,已不再年轻,特别是有了爱情结晶之后,她又因身体原因昏迷不醒,仿佛跌入万丈深渊。

秋凤能不能醒来?小说的结尾没有交代,给读者留了一个大大的悬念。但我们始终相信,好人总归会有好报。因为高山和瘦土喂养了秋凤,也一并把山的高隐和土的坚忍品格赐予了秋凤。

苦难日子催人熟,穷人孩子早当家。秋凤的前半生历经磨难,一挫再挫,皆源于一个单纯的执念:挣钱。她以为,只要有了钱,就有她想要的一切。然而,发生在她身上的种种不幸,却将这个执念击得粉碎。

钱是一把良心尺,也是一面照妖镜。很多时候,一个人的名誉与亲情是金钱换来的。譬如,当秋凤昏迷不醒,无钱抢救时,双溪口人都伸出了援助之手,“那都是村民们从并不富裕的生活中硬挤出来的。还有,爸爸出丧那天,全村人冒雨送行,全都被雨水浸了个透,个个都冻得嘴唇发紫,身体瑟瑟发抖,最后也没能让他们吃上一餐白米饭。”村民的和善、朴实感化了秋凤,所以当她在义乌国际商贸城赚到钱后,第一时间便想为双溪口村创造一些财富,留下点东西。只有这样,她觉得才对得住双溪口村的父老乡亲,才对得住生她养她的那片土地。

贫穷的背后,是人的不同精神、信念、意志,人们或在贫困中消沉,或在贫困中抗争。秋凤想到做到,最终倾其所有积蓄,重新规划设计双溪口村,并开展了大规模的新农村改造。

一个时代即是一段史诗。楼新献创作的《秋凤涅槃》(2025年9月,团结出版社)有38万字,通过林秋凤的传奇经历,深刻而关切地体察市场经济发轫之初的人物故事,仔细而真实地还原了那段岁月洪流中的命运沉浮。小说描摹时代中的人间,亦书写人间中的一段段人生。

著名作家丁玲曾说,有生活不见得能写出东西,没有生活根本不能写出东西。说实话,我没有读过楼新献的其他文字。码字多年,多少懂得一些写作的规律,很少听闻一出手就是一部长篇的作者。如此说来,楼新献还真是一个“奇迹”。

不过,听人讲,楼新献曾是义乌某个村的村党支部书记,房前屋后、左邻右舍全是新义乌人,耳濡目染对工人的酸甜苦辣。无须拼凑与嫁接,一个打工者就是一部文学作品。唯其如此,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,《秋凤涅槃》是楼新献用心生活之结晶——善于处理素材的人恐怕就是天生的作家。

小说以讲故事见长,写作者既是故事的创造者,亦是故事的旁观者。故事是小说的基本面,它是由情节构成的,而情节正是测验人生的场域。楼新献不太爱说话,但只要一张嘴,便像换了一个人似的,绘声绘色地把故事讲到读者心里去。诚如著名作家高行健所说:“作家把握真实的洞察力决定作品品格的高低,这是文字游戏和写作技巧无法替代的。”

小说是时间的艺术。《秋凤涅槃》有个明显特点,就是时间的虚化。换言之,楼新献没有把故事发生的年月讲得很详实,而是尽量把故事背景虚化,把时代背景推远,有时只留下淡淡的背影,甚至有时连背影也难得见到,读者只能通过故事中人物的叙事声音,才能推得故事发生的大致时间。

小说是语言的艺术。每一个作家都应该有鲜明的创作风格,而文字风格是其中重要一环。《秋凤涅槃》的行文,多用短句,简练而入木三分,基本舍弃了长句式的一般化描写,叙事节奏明快——与其说我们是在读小说,还不如说是在听故事。而小说的故事情节虽复杂多转,曲折离奇,却几乎完全做到了汪曾祺所说的“贴着人物写”。整部作品的叙事策略和立场既有契诃夫式的“幽默和讽刺”,又有鲁迅式的“哀其不幸,怒其不争”。

当然,小说还是虚构的艺术,“真实”才是文学叙事的最高形态。秋凤16岁外出打工,先到安镇的千里鞋厂制鞋,时间只有一年多。安镇不在义

◆文艺漫谈 ◆潘江涛

乌。在家庭发生变故,含泪埋葬父亲之后,身无分文的秋凤再一次出走。只不过,她已脱胎换骨,了无牵挂地来到义乌国际商贸城。

三

小商品的海洋,购物者的天堂。市场是商贸活动的载体,其活动状况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一个地区的商贸形态及其发展水平。在商贸城,秋凤从零起步,帮人守摊接单谈业务,从早到晚忙得脚不沾地。然而,汗水凝结的果实最是甘美。仅用两年时间,秋凤习得了作为一个商人的基本素养,赢得了倪老板的绝对信任。

“不以事小而不行,不以利微而不为”。义乌是充满活力的城市,分分秒秒都在创造奇迹、制造富豪。秋凤只不过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——呈现中国打工女性的重生与救赎,而倪老板无疑是成就秋凤的贵人,是千千万万义乌老板中的一个。

义乌人很擅长做生意,哪怕是很少的钱也精打细算。到底什么原因促成倪老板不顾亲情,毅然决然地把自己的企业低价转让给秋凤?秋凤又是如何让实体经济得以延续,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呢?

我曾在微信里向义乌朋友征询义乌人的经商之道,他回答说,若按官方通行的说法,可归结为“勤耕好学、刚正勇为、诚信包容”的义乌精神。只是,在义乌民间,人们还是爱讲“出六进四”之规矩。

问其何意,他进一步解释说,“出六进四”既是一种商业策略,又是一种人生智慧,意思是:在生意场里,自己只留下四成的利润,而将六成的利润让给合作伙伴,体现一种“舍得”精神;而在人际交往中,主要指为他人着想,宁愿自己吃亏一点,亦要让对方受益。

“义”字当头,“义”字为先。义乌是创业者的福地,“海纳百川,有容乃大”。

文学是想象的艺术,即便以写实为使命的小说创作,也需要无穷的想象,去寻求陌生化情景与陌生化表达。或许,“出六进四”就是一个打工妹在义乌得以涅槃的缘故!



我喜欢将白天与交通信号灯当中的绿灯相对应,此时,时间是用来冲刺的,日子是用来追赶的。夜晚则是强制停歇的休止符,像岔路口醒目的红灯,说一不二,带着不容置喙的威严。黄昏与黄灯是同种属性的物种,她是个称职的指挥手,笔直立在昼夜的隘口,勤勤恳恳、兢兢业业,引导白日夜晚在暮霭中从容不迫完成交接。

黄昏是我最喜欢的辰光,尤其有暮霭的黄昏。天色将暗未暗,晚风把霞彩吹成流动的“潮水”,漫溢、铺展,往西边徐徐沉降。熔金般灼灼的橙红、珊瑚般热烈的朱红、釉彩氧化后的浅绛……难以用言语描述的色彩泼泼洒洒、层层叠叠,揉进云朵的褶皱和罅隙。于是,天空披上了锦衣,高楼镀上金边,大地映照成斑斓的诗行。宇宙倾尽本事,调出一盘奢侈华贵的染料,给黄昏加冕,让人间褪去单调和寡淡。

黄昏,是充满仪式感的“庆典”。每到这时,肉身便能逃离工日的囚禁,灵魂也因此获得假释。走出办公楼的我,总会微仰起头,深吸一口气,带着信徒朝圣般的虔诚,让自己完全暴露在黄昏慷慨赠予的余晖里,与白日的世俗郑重告别,与回归的灵魂深情相拥。我像被甘露救活的蔫苗,口干舌燥,饥肠辘辘,贪婪、大口吮吸新鲜空气,又充满生机,又拥有宽恕和原谅一切的勇气和力量。我总认为,一天真正的起始不在早晨,而在于黄昏。

黄昏,不只有将暗未暗的宁静与祥和,还有活色生香的人间烟火。许多跟我一样下了班的人,脚步轻快、心情愉快,踏着昏黄的细碎光影,追着往地平线沉落的夕阳,拎着一包新鲜蔬果风风火火往家赶。择菜、洗菜、切菜、炒菜……一连串的活计忙完,厨房朝北的窗户外,还能看到悬在西边的落日,红得几乎把天烧出窟窿。彼时的黄昏,贪玩到忘记时间。月亮催了又催,星星探了又探,夜风赶了又赶,她还悠悠拖着橘红的裙摆,在高处晃荡,在人间四处流连。

趁夜色还未彻底攻占天地,我总会在种着花草的露台支上原木色的折叠桌,搬来饭菜、碗筷,就着夕阳香甜的味道慢慢嚼。一顿寻常的晚餐,竟品出与天地对酌的豪迈来。这是一天中,我最松弛的时刻。不用为白天的拼尽全力而绷紧神经,也不必为夜色匆匆偷走一日而伤怀。在昼夜交替的短暂喘息间,时间的发条松缓下来。这时候,时间就是用来虚度的——我可以背着夕阳,俯身与盆里的花儿交换心事,或对刚拔离泥地的野草轻声致歉。更多时候,我什么都不干,就这样静坐,目送黄昏一寸寸隐退,白日蓄积的慌张和疲惫悄然褪去,内心又多了几许对人间眷恋和爱恋。

黄昏,是一个人的“新生”。

黄昏,是一个人的「新生」

◆世说新语 ◆傅淑青

晨跑遐思

◆会然一笑

◆刘会然

只要有黎明,脚下有路,脚上有鞋,有一颗热爱的心,就可以晨跑。其他的,统统不需要。

明早刮风下雨,明早脚痛,明早疲惫起不来,明早要赶事情……只要今天还能跑,就好好跑下去。跑好今天,胜过千千万万个明天。

脚不太舒服,不能跑,走走也行。如果走也不舒服,那总可以坐下来,站起来。不赖在床上,就是成功。去外面转转,或往外面看看,总能看到一些鲜活的事物,一缕晨光,满树繁花,抑或几株劲草……再不济,也可以在黎明写上几句悟语吧。

不计步数,不计配速,不发朋友圈,不发微信群。如果不是为了看时间,或买早餐的支付需要,手机完全可以不带。晨跑变成生理需求,就让它日常、世俗,自然而然。

时常去晨跑的地方,是离家约300米的一家小型电商园。开始的十来天,每天都能看到一位中年女子,手持手机边走边漫步。常常能碰到一位留着齐耳发的矮小奶奶和一位每天着红上衣、顺腿再倒走的大娘。一位身着运动套装的年轻女子,只看到一次就没再出现。另外,一高一瘦,边走边叽叽咕咕聊天的两位女子,也看到十来次。人来人散,花开花落,偶然又必然。只有一壮实、一精瘦的保洁员,或扫地,或浇水,两人轮流着,隔天就能遇见。

清晨,两位农民工,经过电商园。他们一人戴着褐色帽子,一人顶着满头白发。两人都是左手拖着行李箱,右手提着塑料桶,桶里盛满了生活用品。他们走到小区的公交站门口,守候最早一班公交车。或许是这样的工地完工了。不知道,他们下一站又是何方?

晨起,下起了雨,数分钟后,雨就停了。在楼顶脖子扭扭,屁股转转,双腿拉拉。楼顶上的丝瓜,有些藤苗枯萎了,有些开花依然。蜜蜂在和每朵花亲昵。远处传来了几声鞭炮声。雨又淅淅沥沥下起来了。左膝微胀,这几天晨跑以走为主。起得来,走得动,也是一种享受。早晨天气稍微转凉,晨风习习。路过桥头,有一卷叠好的单人席,兀自躺在树下。席在,人不在。是谁的席子?我不知道,可能树和溪流的水流知道,可他们都不告诉我。树叶轻扬,溪水潺潺,可能他们说了,可惜我听不懂。

坐在石板凳上,发现有点冰凉了。天气的变化,总是在不经意间。一些花草树木也渐渐在变化,外表上,今天看上去和昨天区别不大,可根体上肯定出现了渐变。只是,我们的肉眼不能觉察而已。渐变,就是在一个个不经意之间发生吧。

两位跑步的大妈,边跑边絮絮叨叨,说买房买了五楼,说现在的孩子都吃穿名牌,不知道钱是怎么辛苦赚来的,说人生七十古来稀,七十二了,不知道能否活到八十,说儿孙自有儿孙福,说都是自己出钱买菜……听去,都是些家常闲话。可能每天都如此说。生活不需要豪言壮语,生活需要的是散言碎语。

在电商园晨跑,时常碰到一大姐和一年轻男子,都带着三只小狗。大姐右肩挂着长绳小包,手里的绳索牵着一只狗,其他两只散走跟随。年轻男子腆着厚肚子,脚上踩着拖鞋。三只小狗都是散走的,男子一直呼喊着某只狗的名字,就像批评一个不听话的学生。

头顶传来短促的鸣叫声,举头望天空,看到数只褐色大雁,正扇动翅膀,掠过大地。这些大雁有人字形,有斜一形,也有回旋形,朝东北方向飞去。大雁东北飞,不知道蕴含什么物候。清晨,天已微凉,肌肤有些许寒意。

山间流岚

乐山摄



袅袅炊烟

从乡村走出来的我们,每个人的心头都停驻着一缕炊烟,亲切的,温暖的,霞光万丈,生生不息。

灶膛里塞进一把柴火,人已经飞奔至屋外,把鸡鸭猪狗们从笼子里统统地放出来。撒出一把稻子,鸡们扑腾过去;扔一把碎菜叶子,鸭们扑腾过去;石臼里一碗稀粥拌上米糠,猪一倒一蹶地走过去;一些剩菜剩饭倒进瓦盆里,狗一个箭步冲过去……

火在灶膛里是一直笑着的。微火时,是幽幽的笑;小火时,是窃窃的笑;中火时,是爽朗的笑;大火时,是开怀的笑。火笑得越肆意畅快,房顶上的炊烟便飞腾得越浓郁越富于气势。烧火也有着小小的技巧,大火把饭烧干,停些时候,也就是焖一会儿再烧,不仅节省柴火,还会让干饭以及稀饭更软更稠。这也是一种过日子的诀窍,乡村人的日常花销,从来都是算了又算省了又省的。

灶台上镶着两口吊罐,饭做好了,水也滚烫了。

放学后看到房顶上的袅袅炊烟,心里便会升腾起一种踏实感。一

到家,我会快速地放下书包,然后跑进灶间,母亲在灶台边这菜那菜地忙乎着,我坐在灶膛前只管一心一意地烧火。

从山上砍来的柴火或者用竹箬沿坡耙来的枯枝残叶,把它们拾掇整齐。还有,不规整的树桩木头,被一劈成棒槌大小长短后,于我们来说,都是宝贝疙瘩。每每看到后院柴房里堆砌得整整齐齐的柴火,心里就生出稳妥充实感。

对于可当肥料也可当燃料的牛粪,我一直有着莫名的亲切。牛粪是清洁的,也许很多人不以为然,但是,我就这样固执地以为,那里面隐藏着青草的香甜和土地的芬芳。每每放牛,在牛拉下粪后,如果在田畈里,只能听之任之了,反正是肥了坡地山岗的,并没有浪费,倘若在村口或者牛栏里,我们会快速地把牛粪转起,搭在土墙上。晒干后的牛屎粑粑,是上好的燃料。牛粪燃烧时的烟极轻,淡蓝色的,几近于无,其气味也几近于无。

从我记事起,我们家的一日三餐很是规律。如果中间时段烟囱里冒出炊烟,除去春节期间家里加班

加点地做年节用的各种美食外,一定是来了客人。对于其他客人的印象比较模糊了,唯有小姑妈家的两个孩子,也就是我的表姐和表哥,印象特别深刻。深刻的缘由不是别的,还是关乎灶间的美味。彼时,读高中的表姐和读初中的表哥,被小姑妈托付给了在中学执教的父亲,表姐和表哥每周六下午从学校赶往四十里外的他们大姨家,在走了三十里地后,先到我家歇歇脚。母亲必会拿出家里麦子去作坊换来的切面,袅袅炊烟升起时,一股子新麦的香味从灶间扑出来,夹杂着葱,还有葱以及猪油的香味。这样好吃的面条,我们是没有份的。那时候的我,总是惊异于母亲的手法为何如此精确,从锅里盛出后正好就是两蓝边碗。我和弟弟只有干看着,其实,干看着都不可能,母亲会拿只篮子给我们,“去,打点猪草。”我们恋恋不舍地出门时,看见烟囱里还有一些似有若无的炊烟往天空散去。那一刻的炊烟,让我们特别嘴馋。

怕是变天的时候,烟囱里的炊烟便仿佛被施了魔法,不再往天空中袅袅飘去,而从烟囱口往回钻,直钻得灶间烟熏火燎,把人呛得鼻子不是鼻

◆微言薇语 ◆子薇

子眼不是眼的。

那年的仲秋时节,那天出门时,太阳躲在云层里,只有和风轻轻地拂过我们的面颊。其实,我没有想到那天的活动会去那样一个美丽而又原生态的地方。稻子在田里,一派灿烂,黄金一样。菜蔬在地里,井然有序,又因为旺盛的生命力,竟管不住自己的“手脚”,向田地外的田埂上攀爬了去。若是描述进画里,仿佛女子鬓边的几缕秀发,拢进发从里是一种美,随意散落开去又是另一番风情。正在生蛋的老母鸡们躲在鸡窝里,那些已然卸下了包袱的,起劲地在坡地上啄食虫子,啄一会儿,拿爪子使劲地刨土,再啄。扁豆花还在开,南瓜花还在开,紫薇花还在开,木槿花还在开,海棠花还在开,蝴蝶兰还在开……房顶上的炊烟恰时升腾开来。邓丽君在她如花的年华里柔情似水地唱,“又见炊烟升起,暮色罩大地”。而此时,是半上午。庄稼、菜蔬、母鸡、花草,其实都是我年少时老家的样子。此去经年,再度遇见,很是温暖,又有些许怅惘。

炊烟,有着丰富的内涵——是爱,是暖,是绵延不绝的亲情;是路标,默默地指引着我们回家的方向。